**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版《“一带一路”与新疆》（中、英、俄、阿文版）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盖章）**

**联系人：阿布都艾尼**

**联系电话：18164950680**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晨**

**联系电话：13201097601**

**2025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邀请 1](#_Toc277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_Toc15059)

[一、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3406)

[二、总则 10](#_Toc2189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_Toc18706)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_Toc10305)

[五、协商步骤 12](#_Toc16880)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_Toc24863)

[七、签订合同 14](#_Toc18701)

[八、项目验收 14](#_Toc25158)

[九、适用法律 14](#_Toc3257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5](#_Toc6985)

[第四部分 单一来源审查办法 20](#_Toc1009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4](#_Toc3039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12352)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邀请**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委托，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2025(JKJ)139（项目编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版《“一带一路”与新疆》（中、英、俄、阿文版）图书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外文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参加该项目的协商。本次采购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1.项目编号：2025（JKJ）206

2.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版《“一带一路”与新疆》（中、英、俄、阿文版）图书采购项目

3.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版《“一带一路”与新疆》（中、英、俄、阿文版）图书采购项目 | 1 | 批 | 580000.00 | 具体要求详见单一来源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图书出版许可证》

**三、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单位须办理CA数字证书，通过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单一来源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1日 16:00 (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开标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达现场。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非单一来源拟定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无效），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5其他事项：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更正公告、更正文件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

6.供应商须注意事项：

6.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6.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环路226号

项目联系人：阿布都艾尼

项目联系方式：181649506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901室

项目联系人：陈晨

项目联系方式：1320109760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版《“一带一路”与新疆》（中、英、俄、阿文版）图书采购项目 | |
| **2** | **采购人** |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环路226号  联系人：阿布都艾尼  联系方式：18164950680 |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901室  联系人：陈晨  联系电话：13201097601 | |
| **4** | **采购内容** | 详见单一来源文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 **5** | **投标人资格**  **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图书出版许可证》 | |
| **6** |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封面** | (1)响应文件封面； |
| **资格审查材料** | (2)★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备注：自然人无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6)★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图书出版许可证》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 **商务**  **文件** |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售后服务承诺书  ★（5）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6）类似项目业绩表  （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技术**  **文件** | （1）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 **8**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  **☑**否。 | |
| **9**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
| **10**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 |
| **11** | **答疑接受时间** | 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含3个工作日）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  联系人：陈晨  联系电话：13201097601  提交方式：质疑函应以纸质版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注：  1、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2、答疑接受时间内未要求澄清或答疑的视为接受单一来源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 16:00（北京时间） | |
| **14** |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模式，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 |
| **15** | **开标时间及**  **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操作的，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均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时间截止后不做任何延长。注：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 **16** |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组成** | 采购小组构成**：**3人  评委确定方式：代理机构专家库中抽取。 | |
| **17** | **投标保证金** | ☑不交纳  □交纳 | |
| **18** | **中小企业**  **有关政策**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执行；（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所有标的产品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5、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 **19**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否 | |
| **20** | **履约保证金** | ☑不交纳 | |
| **21** | **代理服务费** | **交纳时间：**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  **交纳金额：**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收取，中标（成交）单位需缴纳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汇款信息：**  收款单位：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06401040010690  开户行号：103881000646  **(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便登记、查询)。** | |
| **22** | **争议的解决** |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向采购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23** |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 |
| **24**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 |
| **25** | **是否需要**  **提交样品** | ☑否 | |
| **26** | **付款方式** |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 **27**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58万元，最高限价为58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28** | **报价说明** | 1、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2、不接受任何可调整可选择的备选方案。  3、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报价内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此类费用包含在报价内，不得单独列出，除报价内容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
| **29**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中标人：  1、与拟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确定中标情况。  2、合同价：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执行合同的价格。 | |
| **30** | **注意事项** | 1、开标时请各投标人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用于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2、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响应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3、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 **31**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响应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字；  3.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  4.采购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采购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6.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7.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8.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9.投标人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10.投标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单一来源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  11.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2.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  15.法律、法规、规章及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 |

**注：1、本表内容与单一来源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表示选择使用该项，“□”表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3、本表中加★项目为实质性要求，若有缺失或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函中所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2.2“供应商”是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

2.3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监管部门。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采购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响应、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第四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1.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6.1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6.1.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 计量单位

8.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 响应要求

9.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

9.2总报价应是报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供货、验收、售后服务等相关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的费用，造成的损失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9.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4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和“供货清单”中的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用供应商单位公章的CA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CA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 响应文件的份数

10.1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编制完成的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相应位置；若未按规定的方式编制和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2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13.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五、协商步骤**

14. 成立采购小组

14.1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响应文件的审核

15.1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二次解密。

15.2电子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3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协商资格。

16. 协商

**16.1．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登录开标界面，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2 协商内容**

采购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采购小组按照递交响应性文件可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价格等与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谈判。经过商务谈判一时不能达成谈判目标时，采购小组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谈判。必要时，进行多轮谈判。

采购小组经过谈判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与拟单一来源的供应商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单一来源的供应商；

参加单一来源协商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1采购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7.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18.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18.2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8.3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八、项目验收**

19.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9.2 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2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会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英语环球节目中心，联合制作的四集电视专题片《“一带一路”与新疆》，于2024年10月14日-17日在央视中文国际频道及CGTN阿语频道首播，随后陆续在CGTN相应语种频道播出了俄语、法语、西班牙语、英语版本，引发强烈反响。

为进一步扩大专题片宣传效果，拟出版《“一带一路”与新疆》（中、英、俄、阿文版）同名图书，该书将以新疆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历程为线索，从新疆区位优势、产业发展、国际合作、文化交流等四个维度，以详实、鲜活的案例和数据，深入解读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西部大开发的新篇章，向世界展示自信、开放、合作、共赢的新疆形象，对于讲述在“一带一路”大背景下新疆与世界深度融合、合作共赢的发展故事，体现新疆对外开放新格局，具有极其重要的外宣价值。

图书出版后，自治区外办将购置中文版1000册，英文版2000册，俄文、阿拉伯文版各1000册，用于推送各驻外使领馆及自治区有关单位，并适时赠送“请进来”团组，以进一步扩大涉疆正面声音。经在新疆自治区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外文出版社同意出版该作品。

**二、总体要求**

1.内容质量：必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自治区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出版管理规定的要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出版导向和价值取向，确保图书内容正确，思想先进，结构合理。

2.编校质量：必须符合《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等有关管理要求，严把编校质量关，确保图书达到合格以上标准。

3.设计质量：确保图书整体设计和封面、扉页、插图等设计均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装帧精美，设计质量合格。

4.印装质量：必须符合《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CY/T 2-1999）等有关印制质量行业标准，严把印制质量关，确保图书印装质量达到合格，印刷字迹清晰，印装质量优良，保证阅读质量。

**三、技术要求**

1.版权合规：所有图书需保证不存在版权问题，不得对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造成侵害。提供图书出版合同或著作权无纠纷声明。

2.编审：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稿件，严格履行编审程序，切实把好导向关，认真编辑图书内容、审核校对文字，提出出版建议并报请采购人审定。

3.设计：精心设计图书的装帧风格、封面样式和标识，提交采购人审定。

4.出版：认真履行出版流程，及时督促、衔接好各环节工作，并向采购人报告工作进度。正式出版前须制作样书提交采购人审定。

**第四部分 单一来源审查办法**

本项目单一来源审查办法见单一来源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评审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  **因素** | | **评审点** | **评审标准** | **评审**  **意见** |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投标人是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按照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图书出版许可证 | 提供有效的《图书出版许可证》 |  |  |
| 符合性  检查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或投标价是唯一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的；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签字或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是否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  |  |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  |  |
| 其他要求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的其他要求。 |  |  |
|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  |  |
| 实质性响应 | 所有需求必须全部满足。 |  |  |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外文出版社图书出版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环路226号

邮编：830002

电话：18601075222

联系人：卞宏梁

乙方（出版者）：

地址：

邮编：

电话：

联系人：

作品名称：《“一带一路”与新疆》（中、英、俄、阿文版）

（以下简称“上述作品”）

上述作品内容来源于甲方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CGTN联合制作的电视专题片《“一带一路”与新疆》，上述作品相关著作权归甲方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CGTN共同所有。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上述作品的出版业务，甲方授予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全球范围内以图书形式出版发行上述作品及其修订本、摘编本、缩编本、选编本的多语种版的复制权、发行权的专有使用权和专有出版权。
2.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国家有关出版的技术标准出版上述作品。
3. 甲乙双方确定上述作品的署名方式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CGTN 编著。
4. 乙方如需更改上述作品的名称，对作品进行修改、删节、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应征得甲方同意，并经甲方书面认可。
5. 上述作品应符合下列要求：文版：中、英、俄、阿四个版本；开本：小16开；彩色印刷。上述作品拟定价为：中文 元，英文、俄文、阿拉伯文 元。
6. 乙方需在上述作品清样后送甲方审定，如果乙方交付的清样没有达到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
7. 乙方承诺，如无不可抗力原因，将于2025年 月 日之前出版上述作品。
8. 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款项的 %，即 元整（ 元）；待图书出版后1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款项的 %，即 元整（ 元）。
9. 如发生本合同未规定的事项或需要更改本合同条款，由双方另行商定，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10.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年。任何一方要求延长合同期限，应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另行商定延期期限及有关事项。
11.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给予解决。
1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5）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图书出版许可证》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三、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售后服务承诺书

★（5）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6）类似项目业绩表

（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1）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一、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说明：如投标人是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投标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单位名称）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版《“一带一路”与新疆》（中、英、俄、阿文版）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版《“一带一路”与新疆》（中、英、俄、阿文版）图书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单一来源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声明函中“标的名称”是指采购需求中计划采购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按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商品名称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中明确的行业，供应商必须明确填写行业。**
3. **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此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附表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3.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图书出版许可证》**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三、商务文件

★（1）投标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单一来源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单一来源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 标 报 价 | 小写：  大写： |
| 报价单位 | 元 |
| 服务期限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备注： | |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总价。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1、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中文版 | 1000 |  |  |
| 2 | 英文版 | 2000 |  |  |
| 3 | 俄文 | 1000 |  |  |
| 4 | 阿拉伯文版 | 1000 |  |  |
| 5 | 合计 |  | | |

**说明：**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要求完整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缺失，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年 月 日

（4）售后服务承诺书

①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承诺书；

<2>货物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3>响应时间情况；

★（5）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文件条款号 | 单一来源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如有偏离，须详细说明偏离及偏离说明。

2、如不填写此表或未明确说明是否偏离，将视为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文件所列全部条款均响应。

（6）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证书编号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需提供人员的身份证明、学历和技术专业资质证明资料；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1）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项目服务内容

<2>岗位设置及配备情况

<3>★**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如有偏离，须详细说明偏离及偏离说明。

2、如不填写此表或未明确说明是否偏离，将视为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文件所列全部条款均响应。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